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中的政府角色与定位

屈潇潇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北京 102617)

摘要: 尽管校企合作已成为职业院校普遍的办学机制,但是政府在校企合作中的角色和定位仍不清晰,存在缺乏法律法规保障、支持力度不足、欠缺协调监督机制等问题。因此,应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宏、中、微观实施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协调各利益相关者,搭建多方资源整合平台;协调各利益相关者,搭建多方资源整合平台。

关键词: 校企合作;政府;职业院校

中图分类号: G71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290(2016)0003-0065-03

为了解政府在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中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发挥何种作用,我们对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进行了专题调研。本次调研采取了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深度访谈等多种方法,其中,发放问卷109份,回收有效问卷86份,对陕西、安徽、浙江3地的职业院校和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对22名学员进行了结构化访谈。调查发现,校企合作已成为职业院校普遍的办学机制,但是学校与企业之间点对点的合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校企合作的深度和效果,需要政府介入,发挥“桥梁”的作用,充当立法者、资源配置者、协调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实现校企合作由点到面的跨越,也符合当前政府职能转变的趋势。

一、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宏、中、微观实施机制

2008年,宁波市率先颁布我国第一部针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地方性、专门性法规《宁波市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之后陆续有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唐山市、上虞市、沈阳市、上海市、邯郸市、苏州市、广州市、深圳市、合肥市、成都市等地先后出台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的规章与政策。但是,国家层面和大部分地方仍未出台针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法规,而已出台的相关规范则比较宏观和笼统,缺少与之配套的、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调查发现,58.14%的学员认为缺乏法律法规保障是制约校企深度合作的主要因素之一,66.3%的学员认为各地政府出台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尚不完善,执行效果一般或较差。可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相关法律制度与政策不健全,极大落后于校企合作实践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议尽快完善顶层设计,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

一方面,要跨界立法,明确校企合作利益相

收稿日期 2015-12-08

作者简介: 屈潇潇(1984—),女,河南郑州市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行政教研部讲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组织管理、职业教育、民办教育。

关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目前,政府在校企合作中的角色描述基本分为3类,宁波、广州、苏州、南昌等地为政府引导(宁波、广州、苏州:政府引导、校企互动、行业协调;南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河南等省描述为政府推动(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协调、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沈阳等地明确为政府主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参与)地位。有的地方没有明确描述政府的作用,但明确了校企合作要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原则。调查结果显示,79.07%的学员仍期待对校企合作参与方的义务和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只有理清了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和各参与主体、参与人员的责任,才能形成促进校企合作深度发展的合力。

另一方面,要增加条款内容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例如充分落实实习生安全问题,应通过修订《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的相关条款,督促企业将实习生纳入与企业普通员工同等或相近的工伤保险范围,使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因公伤害能够得到应有的赔偿;明确企业支持学生实习的回报政策,包括直接获得的报酬、补贴,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采取灵活的措施,将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劳务支出作为其向社会的公益捐赠,在税前予以抵扣;对企业因使用实习生所产生的收益同样给予税收优惠。

二、合理配置资源,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

政府作为宏观管理者,通过资源的调控可以有效地实现管理目的。目前,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虽然在相关法规和政策中都强调了校企合作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性,但是从调查结果来看,政府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支持力度仍显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没有建立专门的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在参与调查的86所高职院校中,有51所院校设有专门负责校企合作事宜的部门,但是在政府层

面,校企合作大都是某职能处室的工作内容之一,而没有专门的校企合作管理机构。二是政府与企业资金支持不足。调查结果显示,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经费主要来源是学校的经费安排,占比65.73%,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约占34.37%,而企业资助的比例为零,其中,政府专项资金也主要用于实训基地的建设。三是政府没有建立校企师资流通的渠道。从调查结果来看,分别有75.58%和77.90%的学校开展校企合作主要体现在实践教学、实习环节,因此,企业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是影响学生学习效果的核心因素,但是相应的资源并没有向这类教师倾斜,缺乏企业教师引聘政策与校企教师交流制度。四是校企合作稳定性差。由于政府角色的缺失和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够,学校在开展校企合作过程中选择合作企业的范围受到很大限制,甚至有些院校校企合作项目要靠学校领导与企业的私人关系,这样的合作关系必然不能持久。

针对以上政府在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当务之急是要合理使用资源配置的杠杆,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

第一,设立专门的校企合作管理机构。以广东省中山市为例,该市将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设有该专业大类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主管单位,明确规定了主管机构的任务是负责专业大类范围内的校企合作规划、管理和评价,使校企合作更具操作性和规范性。

第二,建设校企合作企业资源库,实行准入与退出机制,通过招标等措施管理实习企业。政府通过公开公正的形式(例如招标)遴选出达标的企业并建立实习企业的动态数据库,并向高职院校开放。由学校与企业自由选择,双向搭配,选择成功的企业由政府出面给出相应地荣誉和认证。政府对企业的实习生管理、培养进行考核,建立实习企业的奖励、问责和退出机制。

第三,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实现人、财、物资源向有益于校企合作的方向流动。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对企业教师引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如

湖南省采用固定教师编制和流动教师编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将不超过教师编制总数30%的编制定为流动编制,用于聘用校外有技术专长的兼职教师;湖北省则设立“楚天技能名师”流动教学岗位,并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的补贴,专门用于引进企业兼职教师。浙江、安徽、河南等地将企业实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规定有企业工作或生产一线服务经历的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辅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经历的企业职工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协调各利益相关者,搭建多方资源整合平台

职业教育的特点决定了它是多利益相关者的教育类型。尤其在校企合作中,一方面企业和学校归属多个不同的管理部门,另一方面学校以育人为主要目标,企业以利润为根本任务,两者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存在着天然的冲突,因此,需要政府介入,创新制度与平台,发挥联络作用,调动多方积极性。

首先,建立校企合作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其他政府部门、行业部门和行业协会参与校企合作的相关工作。在该制度框架下,针对校企合作的审批、备案和监管,与校企合作相关的多个部门都能够参与其中,共同商议制订管理措施,出台规范政策,推动教学改革。除此之外,还能够促进建立统一的职业证书系统,规范技能培训与管理。

其次,建立资源整合的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以综合化、高水平的服务质量调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该平台应具有综合性的功能:一是政府管理校企合作企业的平台;二是企业发布人才需求信息的平台;三是政府发布地方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平台;四是企业与学校牵线搭桥的平台。通过该平台帮助学校、指导企业,促进政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研发中心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资源,最终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分享的良性循环。目前山东省已于2014年建立了统一的校企合作公共服务网络信息平台,青

岛、潍坊、德州市等地市已经开始依托平台开展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其实施的效果正在逐步展现。

四、监督过程与结果,建立校企合作评价制度和体系

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资源配置与整合,其对校企合作的促进作用都依赖于及时客观的评价与反馈,目前政府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经济补偿、税收优惠等政策的难点就在于没有切实可行的衡量标准。因此,建议教育督导部门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定期公布督导报告,将报告作为实施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一,建立校企合作评估指标体系。将合作育人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体系,扩展企业在高职学生招生、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程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等方面的参与度,深化企业在学生实习和就业质量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快形成行业企业、高职院校和第三方机构等多方深度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

第二,将评估结果作为奖惩依据,督促校企合作双方持续改进。对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成绩突出的企业,政府可通过相关法规在项目申报、税收减免、技术改进、评比表彰等方面实行倾斜,并对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经济投入实行补偿。对参与不积极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跟踪评估,并媒体公示,以激励企业积极参与合作。

参考文献:

- [1]陈胜,耿洁.校企合作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责权配置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7).
- [2]易雪玲,邓志高.对地方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政策法规的思考——基于《中山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草案)》的研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5,(6).
- [3]姜大源.职业教育立法的跨界思考——基于德国经验的反思[J].教育发展研究,2009,(19).
- [4]喻忠恩.论校企合作中的政府角色[J].职业技术教育,2009,(22).